

#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19〕110号



##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忻州市农村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 卡点专项清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有关单位：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要求，市局研究制定了《忻州市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清理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清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同时要做好专项清理行动过程中的宣传引导工作，确保全省公路限高

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清理工作平稳有序顺利进行，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公路出行服务。

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专项清理工作；排查定性清单、联络员名单请于2019年8月20日前，专项清理行动总结报告、规范整治清单请于2019年12月30日前报市局行政审批科，报送形式为电子稿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电话：3169599 邮箱：xzsjtjzcb@126.com）。



# 忻州市农村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 专项清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清理行动》，根据《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清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在全省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清理行动。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清理行动，着力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实现交通安全隐患明显减少，交通事故明显减少的目标，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频发态势，为建国 70 周年大庆营造安全和谐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 二、组织领导

为了确保此次专项清理行动高效有序开展，成立忻州市交通运输局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靳 泽 局 长

副组长：张祥生 副局长

成 员：任存义 行政审批（政策法规）科负责人

郝志军 公路管理处负责人

张保文 农村公路管理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行政审批（政策法规）科，办公室主任由任存义同志兼任，具体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督查和材料汇总等工作。

### **三、清理内容**

一是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擅自在县道、乡道、村道上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

二是限高限宽设施影响卫生急救和消防车辆应急通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三是利用限高限宽设施向通行车辆收费的。

四是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在公路设置具有处罚功能的检查卡点的。

### **四、清理规定**

一是《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3.6.1条规定，一条公路应采用同一净高。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的净高应为5.00m；三级公路、四级公路的净高应为4.50m。

二是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分为两类：一是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地方相关法规及标准，在公路建设或者改建中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附属设施，这类设施不在本次专项清理范围内。二是公路交付使用后新增加的设施，这类设施是本次专项清理的重点。

三是公路限高限宽设施设置的政策法规依据包括：《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

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因此，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符合规定的限高、限宽设施，但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

## **五、时间安排**

专项清理行动从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具体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排查评估阶段（2019年8月15日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组织有关单位对公路上设置的所有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明确位置信息，确定所属情形，提出整治措施，形成排查整治清单（详见附件1）。

第二阶段，规范整治阶段（2019年8月16日至11月30日）。根据排查整治清单，分类予以清理规范：对于合法合规的，要做好养护管理工作；对于合法不合规的，要按规定进行规范；对于不合法的，要坚决予以查处。

第三阶段，总结完善阶段（2019年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及时总结专项清理工作情况，评估清理规范效果，研究建立规范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设置的长效机制。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相关单位紧密结合当前交通安全管理形势，进一步组织开展好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制定

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落实措施，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强力有序推进，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二）加强督导检查。市局将结合专项清理工作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统筹开展督促检查，建立排查整治清单，对账销号管理，及时通报问题，限期清理规范，确保整改到位。同时将密切跟踪各地专项清理开展情况，对实施不力、推进缓慢的县（市、区）适时进行专项指导。

（三）完善长效机制。要结合专项清理行动，全面清除影响既有公路建筑限界的设施，新建公路要杜绝不满足建筑限界情况的发生。建立基础台账，依法依规全面规范既有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的设置主体、程序和标准，强化规范养护和日常监管，推进人性化设置，切实处理好保护基础设施与便利群众出行的关系，逐步完善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不断提升公路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专项清理行动的宣传与舆论引导，通过上门走访、座谈交流、媒体宣传等方式，主动介绍专项清理开展的背景和目的，听取群众的诉求和建议，让群众成为专项清理的见证者、监督站和推动者，为专项清理行动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印发

共印 25 份

附件 1

### 既有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排查整治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

序号	类别	位置信息						排查定性		规范整治	
		所在市/县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行政等级	技术等级	位置桩号	(2019年8月20日前报送)	(2020年1月10日前报送)	整治措施	完成时间
1	限高架							合法 合规	合法 不合规		
2											
...											
1	限宽墩										
2											
...											
1	检查卡点										
2											
...											





附件 2

专项清理行动联络人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姓名	单位及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分管领导						
联络人						

